

(1) 服务承诺书

致：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河南省民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现就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执行，确保服务全面、规范、专业。

1. 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保障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稳定和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服务过程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服务可追溯、过程可查询。

二、服务质量承诺

1. 提供的苗木及相关栽培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建立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定期开展内部评估，确保服务持续改进。
3. 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与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服务响应承诺

1. 设立专项服务对接人及服务热线，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 一般咨询或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事项在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
3. 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对突发情况提供快速解决方案。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苗木成活期质量保证期，期间对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苗木问题免费更换或补植。
2. 定期开展技术回访与指导，提供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培训支持。

3. 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确保服务闭环。

五、培训与技术支持承诺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或线上技术培训。
2. 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等文档支持，协助采购人掌握栽培管理要点。

六、投诉与纠纷处理承诺

1. 设立投诉受理渠道，对采购人提出的投诉在48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处理程序。
2. 如因我方服务问题引发纠纷，将积极协商解决，承担相应责任，不推诿、不拖延。

七、其他承诺

1. 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确保服务由本公司直接提供。
2. 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约，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 我方郑重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民乔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